

厦门海沧石塘立交体育公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6日，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及《厦门海沧石塘立交体育公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运营管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的2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调查报告主要内容汇报，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海沧石塘立交体育公园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蔡尖尾山隧道以东、高架桥以北，为新建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72334.493m²，实际总建筑面积4960m²。建设项目主要由综合运动馆、网球俱乐部及三块休闲运动场地组成，其中综合运动馆建筑面积3971.5m²、网球俱乐部建筑面积988.5m²。综合运动馆和网球俱乐部之间留有约2.5万m²空地，配套建设室外绿地、停车场、道路、路灯及水电、雨污水等管网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7月，原建设单位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厦门海沧石塘立交体育公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0年8月17日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现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而后法人单位发生变更，由“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海沧区文化体育局（现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于2011年4月开工，于2012年1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3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97万元，占总投资的12.40%。

（四）验收范围

此次对厦门海沧石塘立交体育公园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其中餐厅已经外包，责任主体变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和环评阶段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绿地面积减少 747.87m²、停车位减少 55 个。

(2) 取消备用发电机。

(3) 废水处理方式变动：生活污水由“自行处理达标后作为绿化及周边农地浇灌用水”变为“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灌装外运至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噪声

设备机房主要为各类生活水泵、消防水泵房等，均位于地下一层内，并且设置独立的设备间，通过墙体隔声减小设备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四) 生态环境

项目绿化面积为 53503.03m²。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要求，落实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工程施工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整改事项

(一) 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相关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场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绿化植被已基本按要求落实，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项，不存在验收管理办法中规定不予验收的情况，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管理要求

(1) 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2) 定期对绿化进行检查维护及清理修剪。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6月16日